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近日收到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订的订货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约 1.92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合同交易对象为 xx 军工研究所，公司在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

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xx 防务产品
2. 合同金额：约 1.92 亿元人民币
3.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供货时间为 2019 年相应月份，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支付方式、质量保证、质量监督与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金额约 1.92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3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2.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近期公司获得的一系列军工合同订单，充分显示了明日宇航在保持传统军工业务板块增长机遇的同时，在积极拓展新领域、新市场、新用户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五、合同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